

山西 民政 厅
山西 教育 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 医疗 保障 局

文件

晋民发〔2025〕14号

山西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为推动社会救助服务提质增效，省民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制定了《“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落实。



“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省社会救助服务提质增效，实现“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70号），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为目标，依托山西省政务服务大厅，强化部门间政策衔接、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通过事项梳理认领、业务流程再造、系统开发对接等方式，整合部门申请入口，构建一事集成、极速简办、智慧便捷的社会救助服务新模式，给困难群众带来更加便利、更加精准、更加智能的政务服务，不断提升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责任分工

（一）牵头部门责任

省民政厅为“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牵头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工作方案、确定业务流程、明确办理规范；协调推动配合部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完成目标任务；指导各市、县民政部门

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平台运用。牵头梳理“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政策问答知识库，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系统应用、业务培训、宣传推广。

（二）配合部门责任

省医疗保障局与省民政厅互相配合，做好“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山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免申即享。

省教育厅负责将国家助学贷款事项纳入山西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完善办事指南，便利相关人员按照银行办贷要求办理助学贷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实现申请公租房系统与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及时接收平台推送的公租房申请信息，按规定程序办理公租房申请相关事项，并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反馈申请结果；负责在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录入相关事项和县（市、区）危房改造事项审批人员信息，并完善表单字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市、县住建部门及时接收平台推送的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信息，按程序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定期反馈到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实现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系统与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及时接收平台推送的失业登记申请信息，按规定程序办理并反馈结果。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为各部门具体事项上线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推进业务系统对接、上线测试、功能优化等工作。

三、申请条件和具体事项

(一) 申请条件

凡具有山西省户籍，认为符合我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国家助学贷款、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条件的人员，均可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专区申请相关救助业务。

(二) 具体事项

1. 低收入人口认定。我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实行“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人在线上操作时，可以模糊选择申请低收入人口认定，基层在受理救助申请、完成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对照各类低收入人口的认定条件分类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的救助保障；不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范围。

2. 临时救助。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

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申请人在线上操作时，可以模糊选择临时救助，基层在受理救助申请后，对照申请人的自身条件确定属于急难型或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的救助保障。

3. 医疗救助。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分别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住院救助，通过系统实时推送数据，实现免申即享。

4.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申请人在线上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时，可通过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比对人员身份信息，属于低收入人口的，按照有关金融机构规定实名办理。

5. 城市公租房申请。申请人在线上申请城市公租房时，按规
定程序办理公租房申请相关事项。

6.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人在线上申请农村危房改造时，属于低收入人口的，自动核验身份类别，生成申请信息，县级住建部门下载申请信息后按程序办理。

7. 就业救助。申请人在线上申请就业救助时，属于城市低保对象的，免除相关证明材料，直接通过系统推送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办理。

四、方法举措

（一）事项梳理认领。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梳理工作，归集部门上线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具体事项，汇总形成“社会救助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将事项录入平台统一管理。

（二）优化办理流程。梳理各事项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进一步优化重复申请事项。整合表单材料，对各部门具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整合、精简和优化，形成“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实现困难群众“一次提交、多次重复使用”。

（三）业务流程再造。汇总各部门需填报的基本信息、家庭财产状况、银行开户信息、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信息等，按照“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五最”标准进行流程整合优化，实现流程再造。

（四）推进数据共享。依托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各部 门业务系统的互认互通，做到跨系统、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低收入人口数据“一次生成、多处分发、多次使用”，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和重复救助。

（五）线上一网通办。依托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三晋通”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开通多个申请入口，实现社会救助业务“掌上办”“指尖办”。

(六)线下一门受理。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窗口人员指导,充分发挥各部门在乡镇(街道)和县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作用,加强帮办代办,“一站式”受理社会救助申请事项,通过转送分办的方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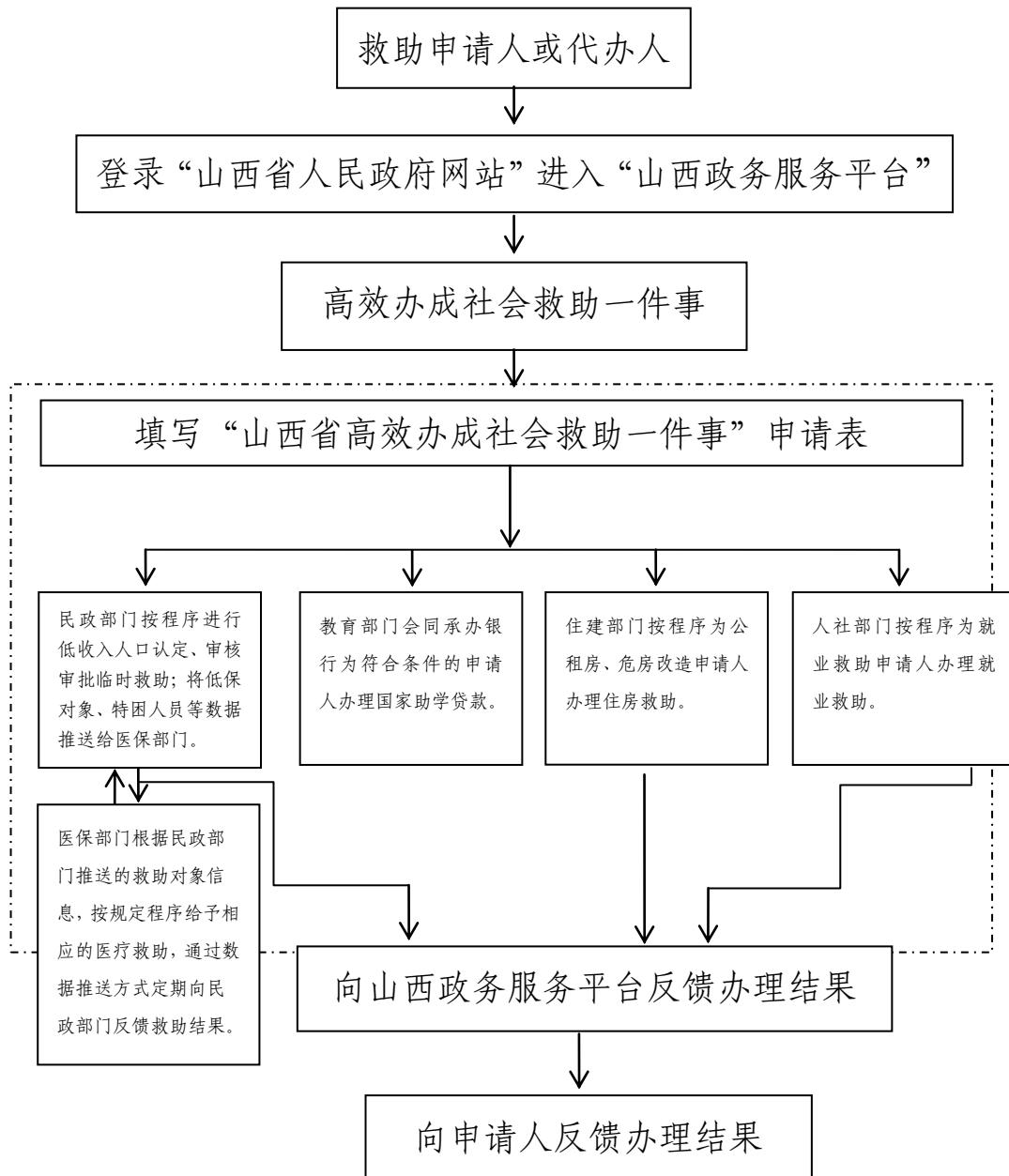
五、组织保障

“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是国务院安排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的工作事项,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推进落实“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办文件要求,抓好“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落地落实;教育、人社、住建、行政审批、医保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抓好系统应用和推广,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等媒介做好系统使用和救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申办救助事项,要组织动员村(社区)网格员、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主动为有救助需求,但个人申请能力不足的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在方便群众办事的同时,不断推动系统优化升级,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加高效、便捷的办事体验。

- 附件： 1. 山西省“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2. 山西省“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
3. 山西省“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材料清单

附件 1

山西省“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 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山西省“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申请人 照片	
	就业状况	婚姻状况	身体状况	是否电子授权	现住址		
	现住房 情况	文化程度	学业状况	残疾证号	居住地 性质		
	家庭人 口数	申请原因	是否复重申请	残疾等级 及类别	家庭主 要支出 情况		
	社保参 保登记 情况	社保缴 费情况	其他情况	劳动 能力	工作 单位	联系 电话	
	家庭月(年)收入				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有无救 助经办人员或村干部		
	银行开户 信息	开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开户 银行		
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关系	户口 性质	婚姻 状况		
	就业 状况	学业状况	身体 状况	文化 程度	残疾 类别 及等级	疾病 种类	
	劳动 能力	月收入金额	——				

家庭财产状况	银行存款	元	有价证券 (基金)	元	债权	元	商业保险	元	其他财产	元
	房屋地址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时间
	房产			建筑面积						
	机动车 (船)			车(船)型号	车(船)号牌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经营主体注册情况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赡养(扶养、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身体状况		
	与申请人关系	就业状况	重病种类	残疾类别及等级		家庭人口数		生活自理能力		
	户口性质	赡(扶、扶)养家庭类型	赡(扶、扶)养人数		月(年)收入		(扶、扶)养费		应负担赡	

填写说明：申请表中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现住址、联系电话、申请原因、开户人、银行账号、开户人身份证号、月(年)收入、家庭人口、赡(扶、扶)养人数、赡(扶、扶)养支出等需要申请人填写，其余为下拉框由申请人勾选。

附件 3

山西省“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备注
1	身份证明	原件	扫描版或照片	必要	全量事项	
2	户口簿	原件	扫描版或照片	必要	全量事项	
3	居住证	原件	扫描版或照片	必要	在非户籍地申办社会救助业务	
4	家庭经济状况 核查授权书	签字原件或 电子授权	扫描版或 电子授权	必要	全量事项	
5	教育、就医等 刚性支出凭证	原件或 复印件	扫描版或 照片	必要	低收入人口认定 办理临时救助	
6	残疾证	原件	扫描版或 照片	必要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 残疾人单独申请低保、 申请特困人员认定	

主动公开(全文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